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4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668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669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纪文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6月28日
基金经理	徐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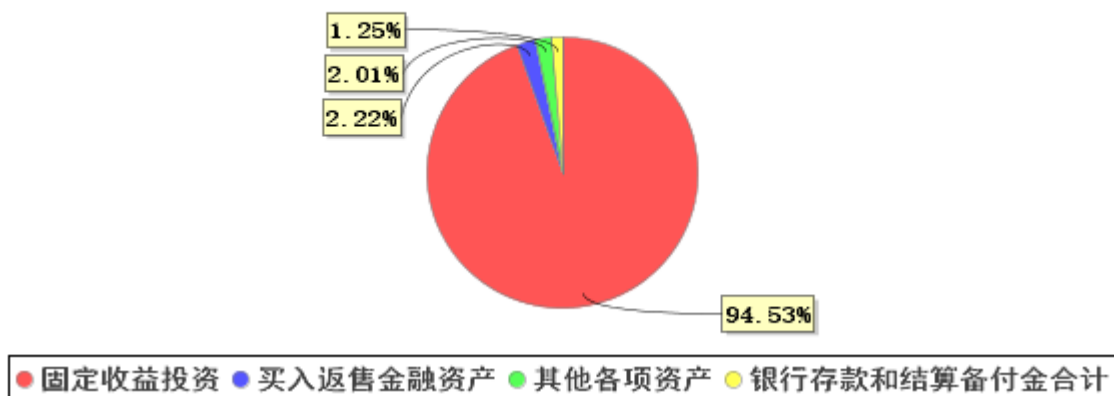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收益率等大类产品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0571.CS）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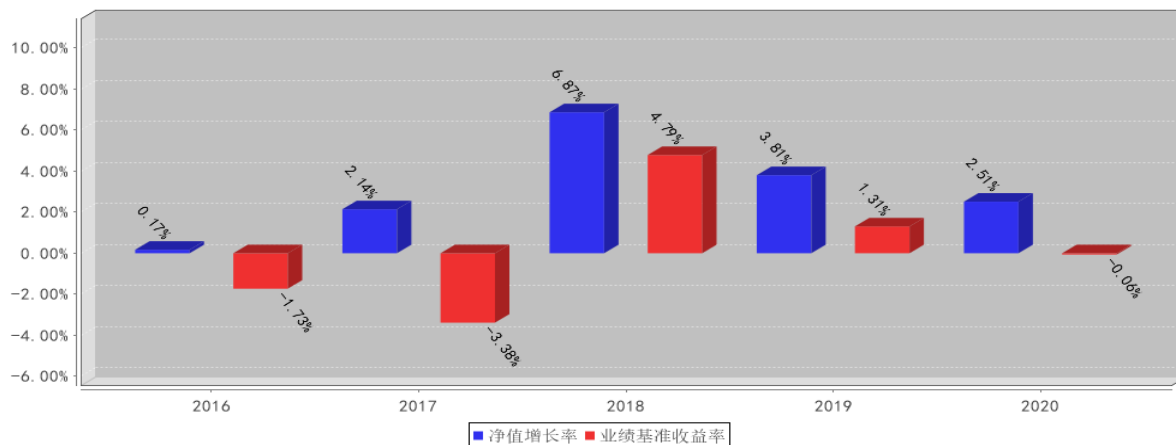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无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1%	-
	N≥30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
托管费	0.12%
销售服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风险，参与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为：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